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3000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300003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0037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00371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0003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
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
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
113565700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